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现将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钢结构构件、30 套水处理设备、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（皋环表复[2011]207 号）批文中 100 套清洗设备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以及变更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时落实了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，做到了同时设计。项目废气企业自制、废水委托上海阔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，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项目选址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人民南路 68 号，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、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，废气环保设施由企业自制、废水环保设施为上海阔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无环境监理单位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面竣工，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调试阶段。

项目 2011 年 11 月 31 日委托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《常压金属容器、钢结构构件、水处理设备、食品机械设备、清洗设备新建项目》，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皋环表复[2017]207 号）；2013 年 4 月 17 日委托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对 1000 台常压金属容器进行验收（验收编号[2013]18 号）。其中钢结构构件、水处理设备、食品机械设备、清洗设备当时未建设。

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钢结构构件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》，对 150 套钢结构构件增加喷砂工艺、对 30 套水处理设备、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增加酸洗钝化工艺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皋行审环表复(2019)156 号）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施工，2024 年 7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。2024 年 7 月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，编制了《上海三强容

器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钢结构构件、30 套水处理设备、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（皋环表复[2011]207 号）批文中 100 套清洗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在接受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后，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、调查以及现场监测，在此基础上，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、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，在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监测结论。

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，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[2018] 第 9 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验收专家会，会上相关领域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。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各单位及个人意见，汇总形成《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钢结构构件、30 套水处理设备、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（皋环表复[2011]207 号）批文中 100 套清洗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意见纪要》，意见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、项目施工、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；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到个人；按照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。

（2）环境监测计划

技改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，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91320682578133766G001Z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

本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以喷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，以钝化区域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。经现场勘察，钝化区域由 2#厂房南侧移至 2#厂房北侧，最近敏感点一北侧侧居民距离钝化车间 62m，因此企业已与北侧居民签订房屋租用协议，将居民楼作为企业办公附属用房。本项目新建 6#厂房，6#厂房南侧为抛光区，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喷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，以钝化区域为执行边界的 100m，以抛光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形成的包络线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其他措施均已落实。

3、整改工作情况

- 1、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，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，杜绝事故的发生。
- 2、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，提高去除效率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3、加强安全生产，提高风险意识，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、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。

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